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6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6月30日末的财务状况和2016年1-6月的经营成果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16日